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九學年度 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紀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10.3.8(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8 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游竹院長、錢膺仁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王見銘委員、
劉茂陽委員、胡懷祖委員、郭芳璋委員、吳庭育委員(請假)。

主 席：游竹院長

議題：

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秘書室通知修訂對內運作之法規規範，主要針對期刊論文認定方式作調整，及修訂其他文字內容，以更符合現況之法規。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公告周知。

2. 檢送「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二、110 年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本院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每年研發處將於 4 月份時請各單位確認前一年度科技部計畫業務費、廠商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作為分配學院推薦人數之依據，並再行通知辦理。
2. 提請討論訂定今年度審查標準。倘若同分，參酌依第五項、研究成果分數統計表由上至下依序比分数較高者排前序。

決議：1. 將研究成果與本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之計算方式修訂成一致，並公告周知。

2. 檢送修正後「110 年電機資訊學院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提請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校外審查委員之推薦案。

說明：

1. 本院電子系與電機系預計於 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各一名，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條，成果外審作業方式，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附件六)至少六名，並由院級教評會推選 3 位委員，依學術領域專長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系級教評會建議名單，抽籤排序後，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及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2. 另依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流程，倘若新聘助理教授時，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由學院辦理外審事宜，通過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院教評會複審。

決議：1. 自院教評會中非申請人之系所各推選 1 名委員，併同院長共 3 人提供成果外審人名單；並從非申請人之系所中推選 1 名委員抽定外審審查人的序號。

2. 由學院辦理外審作業，並委由院長依上述序號依序邀請 3 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備註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u>要點</u>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依秘書室 108.11.12 通知辦理，本項法規應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一、以下依序調整條次。 二、修正部份文字。
<p><u>二、</u>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p> <p><u>(一)</u>近<u>三年</u>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p> <p><u>(二)</u>近<u>三年</u>內曾榮獲知名<u>國際</u>學會之會士(Fellow)。</p> <p><u>(三)</u>近<u>三年</u>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u>6</u>點以上，包括：</p> <p>(1)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p> <p><u>(2)期刊論文：凡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並以 Journal Rankings 方式計分如下： Q1: 2 點，Q2: 1.6 點，Q3: 1.3 點，Q4: 1 點 如兼具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身份者，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如以通訊作者身份者，點數乘以 0.5 倍計算。</u></p> <p>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p>	<p>第二條</p> <p>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p> <p>二、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p> <p>三、近五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p> <p>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p> <p>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1點；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件以2點計算；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則每件以3點計算；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p>	<p>一、依體例調整條次。</p> <p>二、調整期刊論文點數認定之規定。</p> <p>四、加註專利需以本校名義申請方可採計。</p>

<p>(3)專利：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u>國外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 2 點，並需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方可計分。每項專利如有多位發明人，除書面議定外，僅能由第一順位發明人提報，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以一件擇優計算。</u></p> <p>(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0.5 點，上限 為 3 點。</p> <p>(四)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獎項。</p>	<p>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p> <p>3. 專利：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 2 點。</p> <p>4.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0.5 點，上限為3點。</p> <p>四、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獎項。</p>	
<p>三、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 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p>	<p>第三條 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 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p>	<p>調整條次。</p>
<p>四、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p>	<p>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 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p>	<p>調整條次。</p>
<p>五、<u>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u>施行</u>。</p>	<p>一、調整條次。 二、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

96.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14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9.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2.2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3.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

(二)近三年內曾榮獲知名國際學會之會士(Fellow)。

(三)近三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6點以上，包括：

(1)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

(2)期刊論文：凡發表於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並以 Journal Rankings 方式計分如下：

Q1: 2 點，Q2: 1.6 點，Q3: 1.3 點，Q4: 1 點

如兼具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身份者，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如以通訊作者身份者，點數乘以 0.5 倍計算。

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

(3)專利：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國外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 2 點，並需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方可計分。每項專利如有多位發明人，除書面議定外，僅能由第一順位發明人提報，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以一件擇優計算。

(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0.5 點，上限為 3 點。

(四)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獎項。

三、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四、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 或 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10 年電機資訊學院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到任日期	
科技部歸屬處別		學門代號	請參閱附表一 (舉例MOI 統計)
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目前年薪/元	(舉例：教授俸級770月支數額51,480， 學術研究費53,340，年薪 =(51,480+53,340)*13.5=1,415,070 元

二、是否申請其他彈性薪資獎勵(請勾選)：

是，經費來源：_____金額：_____元

否

說明：經費來源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經費外，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如 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2.高教深耕計畫經費、3.教育部編列經費、4.學校校務基金經費），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三、申請資格：前一年度主持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卓越者，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勾選)

-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以上。
- 其研究成果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 其發明創造或專利在專長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

四、申請資格基本檢核

- 前一年度至少主持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前一年度發表發表於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EI 收錄之期刊論文、榮獲發明專利或完成技術移轉者。**

五、研究成果分數統計表

項目	計分說明	數量	分數	備註
1、前一年度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件數。(本項目總計50分)	一件40分 (僅採計當年度(含多年期)計畫案,不包含跨年度計畫)。	/件		僅限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2、前一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取得之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件數。(本項目總計50分)	發表於 ISI 列名(含 SCI(E)、SSCI 與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並以 Journal Rankings 方式計分。 <u>如兼具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身份者,計分乘以 1.5 倍計算。</u>	Q1: 20 分	/篇	若多位通訊作者,分數除以人數平分。 (若共同作者為指導的學生,則不列入排序)。
	<u>如以通訊作者身份者,計分乘以 0.5 倍計算。</u>	Q2: 16 分	/篇	
		Q3: 13 分	/篇	
		Q4: 10 分	/篇	
	EI 類期刊論文	一篇論文以 5 分計。	/篇	
	取得獲證之發明專利: 國內發明專利一件以 5 分計, 國外發明專利一件以 10 分計,並需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方可計分。	/件		
	完成技術移轉之件數,一件以 10 分計。(不得與上一項發明專利重複申請)	/件		

備註：

1. 受獎人須配合填寫科技部績效報告接受績效評估。
2. 前一年度(包含1月1日至12月31日)主持之計畫總金額已登錄在本校會計系統資料為主。

申請人核章：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件數及金額以研發處提供之資料為準，非以本院系所名義提出之計畫或非研究類型如機關委辦計畫、全校整合性計畫以及由本校經費編列之計畫不列入計算。

本校會計系 統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計畫經費(元)	
				總經費	業務費
統 計(本項目總計50分)			科技部計畫之篇數總計：_____篇； 分數總和：_____		

(二) 發表之期刊論文

a. 期刊論文

作者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 加註底線，通訊作者均請在 右上角標示*號)	通訊 作者 人數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卷期	起訖 頁數	出版 日期	Journal Rankings (Q1/Q2/Q3/Q4)	SCI/ EI
合計		(1)屬SCI類之篇數總計：_____篇，分數：_____； (2)屬 EI類之篇數總計：_____篇，分數：_____；						

b. 獲得發明專利之件數 (每項專利如有多位發明人，除書面議定外，僅能由第一順位發明人提報，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以一件計算)。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合計			總計：_____件，分數：_____；		

c. 技術轉移之件數(每件以 10 分計)

技術所有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	技術名稱	移轉單位	技術授權期限	入帳日期	金額
合計			總計：_____件，分數：_____；		

統 計(本項目總計50分)	a+b+c 分數總和：_____
---------------	-------------------------

獎勵人員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p>獎勵人員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p>			

表 B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 以 1 頁為原則,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 :</p> <p>一、最具代表性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 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 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最具代表性實務應用研究成果至多 5 項 (包含具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或民生福祉等)。</p> <p>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至多 5 項 (包含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或其他具體績效等)。</p> <p>四、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 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五、其他資料 (例如: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等)。</p> <p>六、請簡述上述各項表現個人之重要貢獻。</p>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學門專長分類表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科教國合司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M01	統計	E01	機械固力	B101001	解剖	B1020D8	復健科	H01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	SSS01	數學教育
M02	數學	E02	化學工程	B101002	生理	B1020D9	牙醫學			SSS02	科學教育
M03	物理	E03	造船工程	B101003	藥理及毒理	B1020DA	護理			SSS03	資訊教育
M04	化學	E06	材料工程	B101004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B1030A0	藥學	H04	語言學	SSS04	應用科學教育
M05	地球科學	E07	食品工程			B1030B0	中醫藥	H05	文學二(外國文學、性別研究、文化研究)	SSS05	醫學教育
M06	大氣科學	E08	資訊	B101006	微生物及免疫學	B2010A0	植物學			SSS06	多元族群的科學教育
M07	海洋科學	E09	土木、水利、工程	B101008	保健營養	B2010B0	動物學			SSS07	科普教育與傳播
M20	永續發展研究	E10	能源科技	B101009	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	B2010C0	生物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H06	歷史學		
		E11	環境工程	B101010	醫學工程	B2020G0	生物多樣性及長期生態	H08	哲學		
		E12	電信工程	B101011	寄生蟲學、醫事技術及實驗診斷	B3010A0	農藝及園藝	H09	人類學		
		E14	微電子工程	B101018	幹細胞/再生生物醫學	B3010C1	生工及生機	H11	教育學		
		E15	光電工程			B3010D3	土壤及環保	H12	心理學		
		E17	醫學工程	B1020A1	心胸內科	B3010E0	食品及農化	H13	法律學		
		E18	電力工程	B1020A3	腸胃內科	B3010F0	植物保護	H14	政治學		
		E20	高分子與纖維	B1020A6	腎臟科新陳代謝及內分泌	B3010G0	森林、水保及生態	H15	經濟學		
		E50	工業工程與管理	B1020A8	血液科腫瘤科風濕免疫及感染	B3010H0	漁業	H17	社會學		
		E60	生產自動化技術	B1020A9	神經內科	B3010I1	畜牧	H19	傳播學		
		E61	控制工程	B1020B1	小兒科	B3010I2	獸醫	H22	區域研究及地理		
		E71	航太科技	B1020B2	精神科	B3010I3	實驗動物	H23	藝術學		
		E72	熱傳學、流體力學	B1020B4	皮膚科			H40	財金及會計		
		E80	海洋工程	B1020B5	家庭醫學科			H41	管理一(人資、組織行為、策略管理、國企、醫管、科管)		
				B1020C1	心胸外科			H42	管理二(行銷、生管、資管、交管、作業研究/數量方法)		
				B1020C3	一般外科			HA2	體育學		
				B1020C6	泌尿科			HA3	圖書資訊學		
				B1020C7	整形外科						
				B1020C8	神經外科						
				B1020D1	骨科						
				B1020D2	麻醉科						
				B1020D3	婦產科						
				B1020D4	耳鼻喉科						
				B1020D5	眼科						
				B1020D6	放射線及核子醫學						
				B1020D7	病理及法醫						